

关于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改革 提升排放检验质量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改革，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质量水平，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源头管控，资质认定实施清单式评审，严格违法企业退出，推动机构数量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设备能力、人员技能、运行维护等突出问题，推进检验质量明显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资质认定、设备质量管控、机构记分管理等制度，推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坚持精准管控，充分应用智能化监管技术，基本建成智能化防作弊监管体系。

二、加强源头管控

(一) 统一资质认定程序。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时应确保评审组中有熟悉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及管理的专家，专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推荐并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评审人员管理要求纳入当地资质认定技术专家库。2026年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建立国家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并在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监管平台”）上公示，各地现场评审时可选择国家级专家。

（二）规范现场评审要求。按照《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现场评审指导书》实施清单式现场评审，严格执行检验机构能力现场审查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技术指标、软件功能、校准检定证书、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情况等进行现场确认。加强机构人员现场操作能力审查，严格执行机构人员任职资格和操作技能现场审查要求。

（三）严格违法企业退出。对于符合《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的违法机构依法取消资质，推进解决供需失衡、竞争失序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检验机构环保能力验证，对于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按照规定取消资质。各地根据检测业务量情况，合理控制机构数量，逐步实现检测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三、严格排放检验

（四）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验机构依法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通过国家监管平台比对车辆信息，严格查验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

问题，提升识别违法违规车辆能力。不得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改变检验参数和条件、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伪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和结果等。2026年年底前，重型燃汽车、重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含最大总质量14吨及以上车辆）全面实行工况法。

（五）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检验机构建立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实现电子档案化管理。严格记录定期检查、每日自检和每次检测前设备校正信息，设备维修及设备组件更换、清洁、加固、调整信息，标准物质购置时间、有效期和使用记录。更换影响设备测量准确度的关键部件或对设备进行重大维修后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连贯清晰并能实现24个月内自由调阅。

四、强化精准监管

（六）加强机构日常监管。各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将检验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和年度计划，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技术指南》（附1）开展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对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见弄虚作假行为清单》（附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对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鼓励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制度，推行机构记分差异化管理。

（七）推进智能精准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开发异常检测和作弊识别模型、智能分析预警模型，建立检验检测异常问题识别库，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效率。鼓励推进“一线一码”，每条检测线对应一个二维

码，自动调取国家监管平台数据，展示硬件设备、配套软件、标气、耗材等关键信息，显示检定和校准有效期，实现标准物质、耗材等到期自动提醒。生态环境部研究开发国家在用车排放检验程序软件，供具备条件的地方推广使用。

五、提升设备质量

（八）完善仪器设备质控要求。检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鼓励开展检验设备（含软件）自愿性认证，国家监管平台定期更新已开展自愿性认证的设备目录。生态环境部制定完善相关排放检验设备技术规范，明确仪器设备的性能参数、软件功能、质量控制及防篡改功能等相关要求。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针对仪器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或预设条件以便篡改数据、软件与自愿性认证情况不符等情况，开展设备供应商延伸检查。

（九）严格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排气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底盘测功机、不透光烟度计等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应按照规定的周期，采用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符合检验设备仪器检定校准要求。2026年年底前，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将检定校准机构目录和检定校准证书在本地主管部门网站和国家监管平台上公示。

（十）推进“明管明线”管理。鼓励按照《排放检验仪器设备“明管明线”技术指南》（附3）逐步推行排放检验仪器设备管线布设可视化。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物理隔离规定，对检测人员屏蔽检测数据，防范检测人员根据检测过程数据违规中止、调整检测等行为。试点推进电子封签使用，对擅自拆除、改变管线连接等行为实现自动化报警。

六、优化市场环境

(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选取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强化警示教育。指导排放检验机构建立健全培训制度，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检验机构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十二)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符合检验检测行业特点的自律公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检验、校准、设备制造等相关行业开展自律承诺，建立行业内部监督机制，开展自查自纠和举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大比武，树立行业标杆。

- 附：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技术指南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见弄虚作假行为清单
 3. 排放检验仪器设备“明管明线”技术指南

附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技术指南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系统组成及通用要求			
1. 1	通用要求	基本信息 核查	1. 查看机构中国计量认证（CMA）能力附表，依据其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查看现场是否配备相匹配的检验设备和配套软件。包括外观检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采集和处理、视频监控、校准和比对等过程必要的设施及仪器。 2. 查看外检区域是否配备移动外观检验设备，具备车辆信息查询、检验项目填报、信息公开查询、拍照等功能，并可联网实时传输。 3. 查看外检区域是否具备地沟或举升装置等其他等效装置。	
1. 2		检验无关物品 检查	检查外检区和检测线是否存在与检测无关的物品，如OBD作弊器、烟霸、钢丝球等。	
1. 3		线路管路 检查	对实施“明管明线”的机构检查擅自拆除电子封签、改变管线连接等行为。	
2	检验检测设备			
2. 1	汽油车排气分析仪	检定/校准证 书检查	查看设备证书，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2		有五气分析仪 和流量计使用 Y型采样管或Y 型集气管的， 相应设备取样 管长度应一致	1. 检查机构检测车间内具有检测独立双排车辆能力的设备。 2. 五气分析仪Y型采样管的结构、内径和长度应完全一致。 3. 流量计Y型集气管的结构、内径和长度应完全一致。 4. 在检测单排放管车辆时，五气分析仪和流量计不使用的取样管和集气管，进气口应断开不泄漏，或使用密封帽、密封盖等将其密封。	
2. 3		采样管长度 检查	1. 采样管长度小于7.5m，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 2. 采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能插入汽车排气管中400mm以上。取样探头应为挠性管，且带有位置固定装置。 3. 取样管无泄漏、弯折、堵塞现象。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4	汽油车排气分析仪	检测取样系统和分析仪不能擅自加装可能影响检测数据准确性的设备或装置	1. 现场检查从取样探头到检测设备的取样管路。 2. 管路上可以安装初级过滤、快接三通、油水分离器，并保证连接严密无泄漏。 3. 不能存在电控装置、手动控制阀门、预留旁路管线等与影响检测数据准确性的物品。 4. 现场检查分析仪串口或内部是否有可疑设备或装置。	
2.5		五气分析仪取样系统是否有泄漏	1. 采用密封堵头将取样枪头取样孔进行密封。 2. 进入分析仪泄漏检查界面，点击泄漏测试开始进行检测。 3. 待检测完成后，观察判定结果。 (具备双排气管检测能力的应对双取样管同时进行泄漏检查)	
2.6		五气分析仪单点检查	1. 将低浓度标准气体连接到仪器检查气口。 2. 选择校准界面。 3. 进行检漏。 4. 检漏通过后选择一点校准。 5. 进入浓度校准界面。 6. 输入低浓度检查气标准值。 7. 完成后进入静态检查界面。 8. 通入检查气，控制气体流量，符合设备规定的流量值。 9. 待数值稳定后，观察测试结果是否通过。 (注意查看软件输入标气浓度值与现场存放标气瓶浓度值是否相符)	
2.7		氮氧化物(NOx)转化效率检查(采用转化炉方式测量的需检查)	1. 确认机构现场是采用标准气体还是臭氧发生器进行转化效率检查。 2. 现场要求工作人员进行转化效率检查，查看是否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附AA进行操作。 3. 观察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转化效率应不小于90%。	
2.8		标定记录检查	通过计算机历史标定记录，查看标定频次、标定浓度、方法、结果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每天首次排放检验前设备自检，以及定期的检查项目是否满足HJ 1237—2021要求。	
2.9		盲气测试分析仪准确性	1. 提前准备经认证的盲样气体，带至现场。 2.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标规定的测试程序，从取样口通入盲气并读取示值。 3. 经多次验证后，计算分析仪读取示值平均值，并查看其与盲气标称值是否有明显差异。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 10	柴油 氮氧化物 分析 仪	检定/校准证书检查	查看设备证书, 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11		采样管长度检查	1. 采样管长度小于 7.5m, 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 2. 采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能插入汽车排气管中 400mm 以上。取样探头应为挠性管, 且带有位置固定装置。 3. 取样管无泄漏、弯折、堵塞现象。 (使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	
2. 12		检测取样系统和分析仪不能擅自加装可能影响检测数据准确性的设备或装置	1. 现场检查从取样探头到检测设备的取样管路。 2. 管路上可以安装初级过滤、快接三通、油水分离器, 并保证连接严密无泄漏。 3. 不能存在电控装置、手动控制阀门、预留旁路管线等影响检测数据准确性的物品。 4. 现场检查分析仪串口或内部是否有可疑设备或装置。	
2. 13		柴油氮氧化物分析仪取样系统是否有泄漏	1. 采用密封堵头将取样枪头取样孔进行密封。 2. 进入分析仪泄漏检查界面, 点击泄漏测试开始进行检测。 3. 待检测完成后, 观察判定结果。	
2. 14		五气分析仪单点检查	1. 将低浓度标准气体连接到仪器检查气口。 2. 选择校准界面。 3. 进行检漏。 4. 检漏通过后选择一点校准。 5. 进入浓度校准界面。 6. 输入低浓度检查气标准值。 7. 完成后进入静态检查界面。 8. 通入检查气, 控制气体流量, 符合设备规定的流量值。 9. 待数值稳定后, 观察测试结果是否通过。 (注意查看软件输入标气浓度值与现场存放标气瓶浓度值是否相符)	
2. 15		NO _x 转化效率检查 (采用转化炉方式测量的需检查)	1. 确认机构现场是采用标准气体还是臭氧发生器进行转化效率检查。 2. 现场要求工作人员进行转化效率检查, 查看是否按照 HJ 1237—2021 附件 AA 进行操作。 3. 观察测试结果是否满足转化效率应不小于 90%。	
2. 16		标定记录检查	通过计算机历史标定记录, 查看标定频次、标定浓度、方法、结果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每天首次排放检验前设备自检, 以及定期的检查项目是否满足 HJ 1237—2021 要求。	
2. 17		盲气测试分析仪准确性	1. 提前准备经认证的盲样气体, 带至现场。 2.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标规定的测试程序, 从取样口通入盲气并读取示值。 3. 经多次验证后, 计算分析仪读取示值平均值, 并查看其与盲气标称值是否有明显差异。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18	不透光烟度计	检定证书检查	查看设备证书,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19		标准滤光片量距点检查	1. 将透射式烟度计测量单元光通道清理干净。 2. 将标准滤光片插入测量单元底部凹陷处。 3. 比对标准滤光片的不透光度和透射式烟度计通讯单元显示的不透光度,观察分析仪屏幕数值与滤光片数值误差是否在±2%内。 (由站内技术员按照检查要求操作)	
2.20		采样管长度检查	1. 采样管长度小于3.5m,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 2. 采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能插入汽车排气管中400mm以上。取样探头应为挠性管,且带有位置固定装置。 3. 取样管无泄漏、弯折、堵塞现象。	
2.21		盲样滤光片测试不透光烟度计准确性	1. 提前准备经认证的盲样滤光片,带至现场。 2.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标规定的测试程序,插入不透光烟度计并读取示值。 3. 经多次验证后,计算不透光烟度计读取示值平均值,并查看其与盲样滤光片标称值是否有明显差异。	
2.22	汽油车底盘测功机	校准证书检查	查看设备证书,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查看校准项目、内容是否全面(如滚筒装置、速度、扭力、基本惯量、加载滑行时间、内部损耗功率、加载响应时间等)。	
2.23		汽油底盘测功机性能检查	1. 站内随意抽取一条汽油车工况法检测线。 2. 由站内技术员调取启动测试软件,进行加载滑行测试(50km/h~30km/h滑行测试及35km/h~15km/h滑行测试)。 3. 测试结束后,观察测试是否通过。 4. 如果滑行测试不通过,进行附加损失测试,观察摩擦损失功率测试是否通过。 (由站内技术员按照检查要求操作)	
2.24		标定记录检查	通过计算机历史标定记录,查看标定频次、方法、结果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每天首次排放检验前设备的自检,以及定期的检查项目是否满足HJ1237—2021要求。	
2.25		使用扭力监控设备查验底盘测功机加载能力	1. 提前准备好扭力监控设备,并带至现场。 2. 在机构的协助下,将扭力监控设备的电流钳夹至电路板电源线上。 3.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标规定的测试程序,对实车进行稳态工况或简易瞬态工况测试,扭力监控设备从检测开始至结束记录其电流变化值。 4. 将扭力监控设备的电流值经计算转化为扭力值,并与机构检测软件上传的扭力过程数据值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同步,扭力值是否一致。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26	柴油车底盘测功机	校准证书检查	查看设备证书,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查看校准项目、内容是否全面(如滚筒装置、速度、扭力、基本惯量、加载滑行时间、内部损耗功率、加载响应时间等)。	
2.27		柴油底盘测功机性能检查	1. 站内随意抽取一条柴油车工况法检测线。 2. 由站内技术员调取启动测试软件,进行滑行测试(100 km/h ~10 km/h (至少80 km/h ~10 km/h) 滑行测试(10 kw~30 kw 任意一个负载))。 3. 测试结束后,观察测试是否通过。 4. 如果滑行测试不通过,进行附加损失测试,观察摩擦损失功率测试是否通过。 (由站内技术员按照检查要求操作)	
2.28		标定记录检查	通过计算机历史标定记录,查看标定频次、方法、结果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每天首次排放检验前设备的自检,以及定期的检查项目是否满足HJ 1237—2021要求。	
2.29		使用扭力监控设备查验底盘测功机加载能力	1. 提前准备好扭力监控设备,并带至现场。 2. 在机构的协助下,将扭力监控设备的电流钳夹至电路板电源线上。 3.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标规定的测试程序,对实车进行加载减速测试,扭力监控设备从检测开始至结束记录其电流变化值。 4. 将扭力监控设备的电流值经计算转化为扭力值,并与机构检测软件上传的扭力过程数据值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同步,扭力值是否一致。	
2.30	OBD 诊断仪	校准证书检查	校准证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条件的地方能够从公示信息查询到。	
2.31		通讯传输检查	1. 通过OBD诊断仪与车辆连接,验证OBD诊断仪是否具备快速检查功能,验证OBD诊断仪检查结果与系统上报结果是否一致。 2. 通过OBD诊断仪与车辆连接,现场验证OBD诊断仪是否可读取车辆VIN码、CALID、CVN、负荷、发动机转速、油温等关键信息,验证读取的VIN、发动机转速、油温是否与实车一致,CALID和CVN是否与备案一致。	
2.32		使用OBD仿真器验证OBD诊断仪是否符合规定	1. 提前准备好OBD仿真器,并带至现场。 2. 将OBD仿真器与机构OBD诊断仪相连接。 3. 使用OBD仿真器模拟不同车型ECU,发送ISO 9141—2、ISO 14230—4、ISO 15765—4、ISO 27145等协议指令,验证诊断仪响应完整性。 4. 人为设置发动机故障,检测诊断仪能否正确读取故障码,并解析描述信息。 5. 逐项核对OBD仿真器与机构OBD诊断仪是否一致。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33	气象站	站内环境测量信息能够准确反映气象环境数据	1. 气象站须有监测环境温度、环境湿度、大气压功能。 2. 排放检测设备中的气象站应安装于检测车间内、操作间外, 同受检车辆相同的环境内, 测量并记录真实环境数据。 3. 如仪器设备存放于不同检测车间, 应配备数目适应的气象站。 4. 气象站显示的环境信息要与分析仪标定软件内的环境信息一致。 5. 进入检测软件, 观察显示的环境数据与气象站显示是否一致。 6. 查看检测报告环境参数及气象站环境参数。	
2.34	气体流量分析仪	气体流量分析仪现场自检测试	1. 在软件的气体流量分析仪自检界面, 测试标准流量, 是否满足设备铭牌或说明书标注的名义流量值误差范围。 2. 测试 O ₂ 浓度结果, 是否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附录 D.3.5.4.4 的规定要求。	
3	标准物质和其他计量器具			
3.1	滤光片、砝码、转速表	数量、校准证书及有效期检查	查看机构是否配备合理数量的标准滤光片和测功机标定校准用标准砝码、转速表, 并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计量确认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2	标准气体	按照标准要求正确配置标准气体及有效期	查看机构配备的标准气体配备是否满足 GB 18285—2018 附件 BB.2 或 DA.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件 BB.3 规定标准气体要求, 并具备标准物质证书, 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检测软件			
4.1	软件及程序设置	检查电脑是否存在不同版本检测软件或其他可能作弊的软件	查看电脑桌面或各个磁盘, 点开文件夹查看, 是否存在不同版本检测软件或其他可能作弊的软件。	
4.2		软件功能性检查	检查检测软件日常检查项目及周期设置是否满足 HJ 1237—2021 附录 A 要求。	
4.3		软件数据记录检查	1. 检查检测软件中分析仪单点检查数据是否按照规定频率保存全过程连续数据, 检查结果记录无删除修改功能。 2. 具备电子档案记录功能, 调取记录确认是否具备定期检查、每日自检和每次检测前设备校正的时间, 设备组件更换、清洁、加固或者调整的时间、项目、内容, 标准物质购置时间、有效期和使用记录。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4. 4	软件及程序设置	检查泄漏检查不通过时系统是否具备锁止功能	1. 启动软件按照要求进行泄漏检查。 2. 通过人为制造管路泄漏（如拔出密封堵头），等待泄漏检查显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3. 点击软件下一步，验证泄漏检查不通过时系统是否具有锁止功能。	
4. 5		检查单点检查不通过时系统是否具备锁止功能	1. 启动软件按照要求进行单点检查。 2. 通过人为调整分析仪标准值设置，等待单点检查显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3. 点击软件下一步，验证单点检查不通过时系统是否具有锁止功能。	
4. 6		检查工况法和非工况法检测过程中 $CO+CO_2 < 6\%$ 时，检测程序是否中止（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除外）	1. 受检车辆检测过程中，将取样探头从受检车辆排放管中拔出。 2. 放置远离污染源位置，避免采样探头再次吸入受检车辆尾气。 3. 采样探头拔出后，分析仪检测不到受检车辆尾气，观察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4. 7		检查五气分析仪低流量时，设备是否报警并中止检测	1. 受检车辆检测过程中，人为降低分析仪内部管路压力（将采样管折叠至气体不流通）。 2. 分析仪显示屏内管路压力值是否降低并发出警鸣声，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4. 8		检查简易瞬态工况流量计检测过程中流量小于 $2m^3/min$ ，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1. 受检车辆检测过程中，关闭流量计风机或人为堵住集气管。 2. 流量计流量降低至 $2m^3/min$ 以下。 3. 观察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4. 9		检查检测开始前，设备自检过程中，碳氢残留浓度大于 7×10^{-6} ，检测程序是否锁止	1. 在检测程序开始调零前将采样管插入受检车辆排放管内。 2. 在检测系统内查询车辆信息后点击开始检测。 3. 分析仪自动调零后，分析仪会检测到平台内有碳氢残留。 4. 当碳氢浓度大于 7×10^{-6} ，观察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4. 10		检查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 $CO_2 < 2.0\%$ 时，检测程序是否中止。（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除外）	1. 受检车辆检测过程中，人为取掉取样管。 2. 观察分析仪屏幕，待 CO_2 降至 2.0% 以下，观察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4. 11	软件及程序设置	检查稳态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过程中,车速超差时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1. 将车辆按照要求置于底盘测功机上,启动稳态或简易瞬态工况检测程序。 2. 人为调整车速(如加速或减速)超出规定速度控制要求。 3. 观察检测程序是否中止。	
4. 12	检测过程数据	检查检测记录报告和过程数据记录	调取检测记录报告和过程数据记录,确认检测过程数据应按照规定频率保存全过程连续数据,记录和输出内容符合GB 18285—2018附录A.5或附件BC或附件DB或附件FB.6、GB 3847—2018附录A.5或附录B.6或附件EB.6要求,检测过程数据未进行修约。	
5	视频监控设备			
5. 1	视频监控布置	检查外观检验区域是否配备全景摄像机	检查外观检验区域内是否配备全景摄像机,查看是否能够监测到整个外观检验区域情况。	
5. 2		检查检测线摄像头配备情况	1. 每条检测线是否至少安装两路视频监控装置,按对角线布置。视频监控装置能清晰拍摄车辆前部车牌号码、车辆排气管以及检测过程中取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全部过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检测线配备移动式摄像机。 2. 检测线设备操作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能清晰监视并能分辨设备操作计算机显示器显示的内容,以及操作人员对检验设备控制软件的操作过程。 3. 检测线设备存放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摄像头应正对分析仪主机显示屏界面,应能清晰监视和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	
5. 3		检查检测线摄像头视频拍摄情况	1. 在机房内查看视频服务器。 2. 调取监控记录,确认监控视频连续不中断,记录检测设备启动、设备检查校正、车辆排放检测和待检测、系统关机等全部过程。 3. 随机选取一条检测线的一路视频资料。 4. 随机调取某一天任意时间检测工位视频。 5. 查看任意一个工位是否安装两路视频监控装置,检测期间能否清晰看到车辆前后部车牌号码、驾驶员操作位置、线号、车辆排放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放管的画面。 6. 在车辆排放检验过程中禁止以任何形式遮挡、污染、调整、中断摄像装置。操作间应能清晰监视并能分辨工控机显示器显示内容、检验设备控制软件的操作等。 7. 检查检测线设备间摄像头,查看摄像头是否正对分析仪显示屏界面,能否清晰监视和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 8. 随机抽取报告单查看时间,调取视频查看整个检测过程中是否有人员触碰设备间设备。	

序号	分类	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4	视频监控布置	检查服务大厅是否能显示检测过程。	在服务大厅观察是否有显示器，是否实时显示检测过程。	

附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见弄虚作假行为清单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1. 1	不检验或减少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未经检验或操作人员不上车操作等直接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1. 2		对 OBD 应该检验且判定的车辆跳过 OBD 检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2. 1	使用外挂设备、作弊软硬件等方式作弊	检测过程中，在车辆 OBD 接口与诊断设备之间增加作弊器，篡改车辆 OBD 信息。
2. 2		合格车辆检验报告中 OBD 检验项目的 CAL ID，存在大量不同品牌、不同发动机型号车辆数据一致现象，如 3I1GK64593720853，23067LMNOP8345TU，6012767GHIJK569A，YZ067LMNOP8345TU，8345TUVW12348912，6KWRG678904GFBN6。
2. 3		使用具备模拟检测数据等相关功能的作弊装置或信号模拟装置。
2. 4		使用具有人为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控制过程参数等作弊功能的检测线操作电脑、检测用手机、平板。
2. 5		使用“火莲花、烟霸”等临时作弊物品使车辆通过排放检验。
3. 1	将不能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车辆判定为合格	对冒黑烟或蓝烟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3. 2		违反 OBD 通信、故障指示器状态、就绪状态等检验规定，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3. 3		违反车辆外观检验规定，对污染控制装置缺失或传感器垫高、拔出、断开等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4. 1	擅自放宽检验方法	未依据标准及规范选用工况法检验，而选用非工况法。
4. 2		将两驱车辆登记为四驱、柴油重卡登记为燃气重卡开展检验。
5. 1	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底盘测功机速度脉冲参数、滚动直径、扭矩换算功率、信号增益调节器参数、力测量线性参数，以及排气分析仪流量阈值等实际数值与设备要求不一致，存在不合理改动情况。
5. 2		车辆测试报告中额定功率、基准质量、额定转速等数据与车辆实际参数不一致，并影响检测结果。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6. 1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临时更换或加装三元催化器、颗粒捕集器等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排放检验。
6. 2		使用其他车辆替代实际受检车辆进行检验，或者使用非该受检车辆的气体或OBD装置等通过排放检验。
7. 1	人为干扰检测	加载减速扫描及采样阶段，未将油门保持在最大开度状态。
7. 2		未按照标准及规范要求测量环境温度、环境湿度和大气压力等参数，影响检验结果的。
7. 3		采样探头插入深度不满足标准要求，采样管路泄漏、堵塞弯折拔出采样管或探头，以及稀释样气等干扰采样行为。
7. 4		检测过程中，堵塞不透光烟度计测试通道、插拔不透光烟度计滤光片、使用外力干扰测功机和排气分析仪等干扰检测行为。
8. 1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未按照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车辆速度、功率、发动机转速等过程数据呈现异常，影响排放结果。
8. 2		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非装饰用）汽油车，采用单管采样。
8. 3		伪造、篡改检验结果、数据、记录、监控视频、图片。
8. 4		故意删除据以出具检验报告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
8.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8. 6		其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或者伪造排放检验数据的行为。

附 3

排放检验仪器设备“明管明线”技术指南

一、明管布置要求

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柴油车不透光烟度计、柴油车氮氧化物分析仪等设备的取样探头至分析仪样气入口全程暴露可见，不藏于或埋设设备内部。除日常开展检测所需操作长度外，其余管路采用地上架设方式，可使用专用支架或桥架固定，确保无遮挡、易检查。地上架设管路部分处于《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可视范围内。

管路连接处需密封坚固，无非标转接头或旁通管路。管路布置应避免过度弯折，总长度满足 HJ 1237—2021 规定要求。

二、明线布置要求

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气体分析流量计、柴油车不透光烟度计、柴油车氮氧化物分析仪、转速计等仪器至电脑工控机的通讯线路全程暴露可见，不穿管、暗线敷设或使用无线转接设备。地上架设线路部分处于 HJ 1237—2021 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可视范围内。

仪器线路需直接连接至电脑工控机指定串口，无额外转接器或中继设备，线路固定于专用线槽内。仪器端和电脑工控机端串口需施加双向物理封签。电脑工控机未使用的串口、USB 接口等需封闭并粘贴“禁用”封签。

三、管线标识

每条通讯线路两端（仪器端、工控机端）需粘贴标识，标明线路

功能、编号及去向。

电脑工控机串口面板需标注对应仪器名称，标识材质需耐油污、防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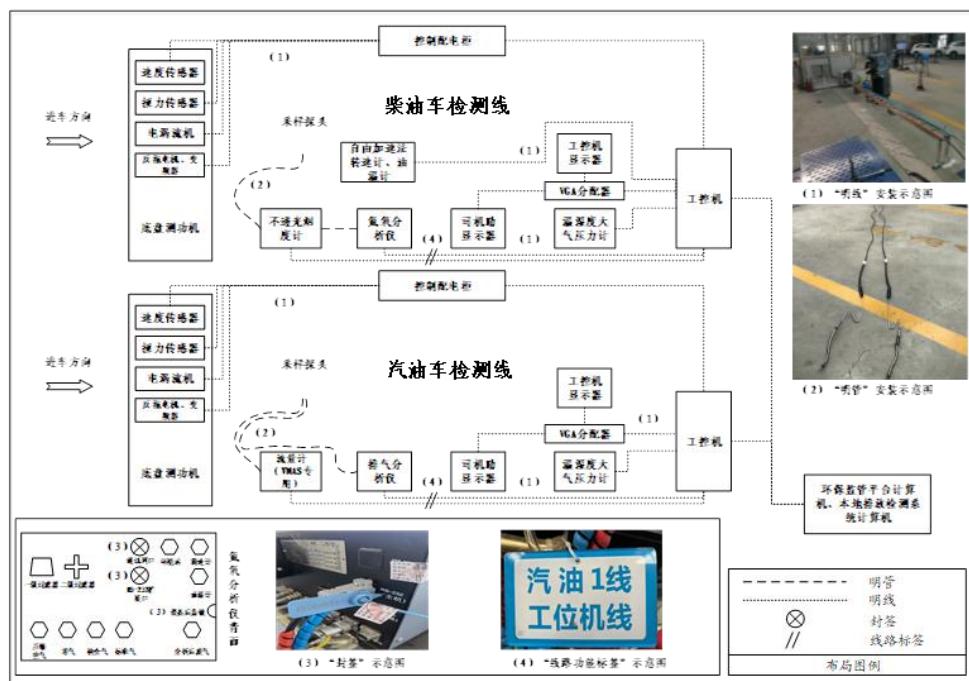
采样管路每隔1米需标注流向箭头及用途（如“汽油车排气采样”）。

四、设备封签

每个接口连接处（如“串口与工控机的连接处”、“串口与测试设备连接处”）均需要封签，串口之间没有转接。每个设备（工控机、底盘测功机控制柜、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柴油车氮氧化物分析仪、柴油车不透光烟度计、气体分析流量计、环境参数测试仪、发动机转速仪等）也均需封签。

五、现场公示

检验机构在检测区域内公示仪器设备管路线路布局图。



(仪器设备管路线路布局图示例)

电脑工控机、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柴油车氮氧化物分析仪、柴油车不透光烟度计以及底盘测功机等设备的机箱内部每层集成电路板需拍照留存，上传至国家监管平台，纳入“一线一码”关键信息范围。